

## 技术服务保安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和甲方具体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安防值机服务及消防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合同及合同条款；
- ②招标比选文件；
- ③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 ④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内容。

### 二、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任务

#### （一）服务范围

1. 在甲方范围内，保安员应接受乙方管理，以及接受甲方保卫部门指导和管理，按照甲方保卫部门工作指导要求，开展消防安全保障服务、消防安防中心控制室值机服务、治安秩序维护、各类应急救援等，保护医护人员及患者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甲方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生活区域的安全环境，实现“平安医院”建设目标。

2. 乙方派往甲方的消防、安防中心控制室值机保安（以下简称值机保安）应依据甲方安排，承担甲方消防、安防中心监控室工作。

3. 乙方派往甲方的专职消防保安应依据甲方安排，承担甲方消防安全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 （二）服务内容及任务

## 1. 消防安防值机保安服务内容及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值机保安承担甲方消防安防中心控制室 24 小时值机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监控值守和设备操作、视频巡查、视频追溯、影像询证等工作。

(2) 负责保卫部门应急指挥中心治安、消防 24 小时值守电话的接听，完成上报通知、授权调动、指令传达、记录整理等工作任务；完成应急指挥信息接受、发布、记录；保卫部门日值班工作记录管理等工作。

(3) 利用视频对发生的事件，引导保安及时到位紧急处置；利用视频对保安岗位执勤、巡逻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4) 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巡更点位、报警系统的记录、读取、分析；消防视频联动报警的实时查看、跑点时间记录、报告工作。

(5) 负责中控室值守和设备操作及日常管理，组织完成甲方赋予设施巡查、检查、设备测试、清洁；日常工作记录、统计；档案、资料管理；安全宣传、业务指导、法律咨询、安全培训等工作任务。

(6) 做好消防安防值机资料管理和保密工作。

(7) 掌握消防主机设施功能，熟练规范操作设备；清楚甲方建筑布局、科室分布、危险部位等基础环境；知晓消防设施点位、开关设置位置、室内消火栓、室外接合器、消防井等地点、位置、数量等。

(8) 掌握应急报告程序、预案启动流程：一旦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消防中控室值机保安能够严格按照消防部门下发的消防中控室“四快”处置流程和时间要求，迅速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9) 中控室按月完成火灾事件设施操作模拟演练；监控室按月完成突发治安（或反恐、伤医、群体、维稳、纠纷事件等）事件上报流程和预案启动、应急指挥、人员调动、资料收集等模拟演练。

(10) 通过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报警系统等有效的安全监视手段，及时发现甲方内可能或正在发生的安保、消防等紧急突发事件，对保安员调动指挥进行先期处置，保障、维护甲方院内重点部位正常工作秩序，并立即上报保卫部门，同时调用监控系统对事件进行录像留查。

(11) 了解掌握消防、安防设备的简单故障排除方法，遇有故障可进行初步判

断及排除；掌握所有系统设备运行情况，保障系统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2) 发现安防、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及时上报甲方保卫部门，保障消防、安防系统设备 24 小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消防、安防设施异常，及时记录，须将所有安全情况、安全事件、处理过程、设备状况、维修情况记录完整，归档备查。

(14) 代表甲方接受各级各部门“四不两直”等多种形式的消防、安防检查。

## 2. 专职消防保安服务内容及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专职消防保安承担甲方 24 小时消防安全保卫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医疗（A 区）、行政（B 区）、教学（C 区）三区建筑内部及甲方区域环境内等甲方辖区范围内日常消防器材、消防标识标牌、指示灯、应急灯、安全门、疏散通道、消防道路、消防违规行为等日检查、夜巡查、周检查、月督查等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负责各类灭火器、简易防烟面罩、消防水带、消防卷盘等消防器材的巡查检查和台账维护，负责各类过期消防器材的更换摆放。

(2) 负责甲方建筑消防基础设施、泵房、水箱、消防井、接合器等消防设施、器材、设备的防火日巡查、周检查工作，记录完整；主动配合、协助消防设施维保单位进行设施检查。包括按质、按时、按数、按要求完成每日全院防火巡查、器材设备巡检规定任务，每周全院消防设施检查规定任务，每月甲方各类消防设施联动检测等规定任务。

(3) 专职消防保安员每日必须完成甲方医疗（A 区）、行政（B 区）、教学（C 区）三区建筑物内部及甲方区域环境内等甲方辖区范围内消防防火巡查任务，当日白天、夜间防火巡查每 2 小时开展一次。消防防火巡查严格按照甲方电子巡更系统规定的巡逻路线、巡逻时间、巡逻频次完成巡逻任务，落实电子巡更系统考勤打卡制度确保巡逻工作留有痕迹可追溯。

(4) 全员院内 24 小时备勤值守，包括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敏感时段等特殊时期全员 24 小时在岗一级待命备勤。除特殊时期，平时有特殊情况一次请假或外出的人数不能超过 1 人，专职消防保安请假或外出必须报甲方保卫部门管理人员批准。

(5) 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体能训练；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消防专业技能知识、法规、消防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的学习，熟悉医院布局、科室位置、重点部位，清楚甲方各类消防设施、器材位置、数量等基本情况；每月开展不少于两次消防出警或灭火或疏散或救援疏散等预案演练。

(6) 协助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包括且不限于甲方院内工作人员“一警六员”实操实训考核、“119”消防宣传培训、科室及第三方服务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7) 参加各类应急救援任务。包括甲方辖区内各类自然灾害、火灾事故、生产事故、治安事件等应急救援事件。当遇到突发事件时，专职消防保安 24 人，必须全员上岗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甲方辖区内发生火灾时，全体专职消防保安按照“1、3、5”分钟快速响应联动处突机制要求在第一时间着战斗服到达灭火现场进行初期火灾扑救。

(8) 专职消防保安严格请销假制度，确保每天 24 小时不少于 12 名微型消防站队员备勤，随时准备应对各类火灾突发事件。

(9) 开展甲方辖区内施工工地消防安全检查、动火作业看护和动火作业现场全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0) 协助甲方完成动火作业人员岗前培训考核。

(11) 协助甲方完成各种消防检查和测试，包括且不限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丰台区消防救援支队等行政职能部门的检查、第三方专业公司开展的消防安全评估、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联动测试、用电安全地毯式排查等工作。

(12) 协助甲方完成院内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使用科室存储情况统计、废液回收及危险化学品遗洒、泄露应急演练。配合甲方开展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全程监督、精神及麻醉药品使用科室安全检查。危险化学品废液库房日常清理及接收废液现场看护。

(13) 负责协助甲方管理统计消防类固定资产，配合做好电动巡逻车、微型消防车、压缩空气呼吸器、消防设备蓄电池等设施设备的定期保养和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完好有效。

(14) 协助甲方针对各种不同的火灾类型制定各类消防应急事故处置预案并开

展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方法和流程。

### 三、人员要求

#### （一）服务人数

1. 乙方所派技术服务保安要求 24 小时备勤值守。

2. 消防安防值机保安编制人数不少于 34 人。设岗位 9 个。其中：

（1）A 区中控监控室不少于 18 人（含 8 名具有中级证的消防值机保安），设 5 个岗，其中消防值机 2 个岗、安防值机 2 个岗，中控室接待登记 1 个岗。A 区中控监控室值机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24 小时 4 人在岗（在岗用餐）。

（2）B 区消防中心控制室消防值机保安不少于 8 人（含 8 名具有中级证的消防值机保安），设 2 个岗。B 区中控室值机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24 小时双人双岗（在岗用餐）。

（3）C 区消防中心控制室消防值机保安不少于 8 人（含 8 名具有中级证的消防值机保安），设 2 个岗。C 区中控室值机人员实行“四班三运转”，24 小时双人双岗（在岗用餐）。

3. A 区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保安员不少于 21 人（含 1 名班长），B 区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保安员不少于 6 人（含 1 名班长）。负责医疗（A 区）、行政（B 区）、教学（C 区）三区消防巡逻、灭火战斗、备勤值班、动火看护等。

4. 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保安队长 1 人，24 小时驻场指导协调消防、安防、应急处突等日常管理工作，消防中控室班长 1 人、电视监控室班长 1 人，24 小时驻场协助完成消防、安防中心控制室日常管理工作。

（二）岗位设置（详见附件一：北京天坛医院技术服务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

#### （三）岗位任职资格标准

##### 1. 专职消防保安

（1）要求全部为男性，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18—35 周岁之间，体格健壮，心理健康，身高 1.70 米以上，体重 60—70 公斤，视力裸视正常，奔跑有一定耐力。

（2）专职消防保安队伍中转业、退伍军人或从事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工作的人

员比例不低于 10%，其中微型消防站班长消防业务能力素质应较为突出且达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标准。

(3) 专职消防保安应熟练掌握各类灭火器、消火栓、消防软管、消防电话、空气呼吸器、逃生绳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具备迅速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具备协助院内人员在消防事故中疏散逃生的能力。

(4) 专职消防保安应了解甲方地形和科室情况，熟悉甲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掌握甲方各种类型火灾的应急处置方案和预案，并定期参加相关演练。

## 2. 消防安防值机保安

(1) 消防安防值机保安要求为男性（其中女性不少于 4 人），户籍不限，年满 18 周岁至 40 岁；身体健康、无残疾，五官端正、视力良好，讲普通话、口齿清晰，精神无异常；有 2-3 年消防、安防值机工作经验。

(2) 消防值机保安必须持有有效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乙方应将消防安防值机员上岗证原件交甲方备案核查、复印件上墙。

(3) 熟练掌握安防、消防系统软、硬件设备等的应用。包括监控设备、门禁设备、报警设备、巡更设备、集成管理软件；消防 CRD 设备、消防计算机管理系统、安防、消防专用联网的操作等。

(4) 按时完成规定的视频巡查、设施巡检及中控、监控等值守任务，并负责相关设备使用的专业培训。

(5) 严格遵守中控、监控指挥中心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工作纪律，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心和安全感。

3.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30 岁—50 周岁之间，为复员或转业军人，在保安管理岗位任职五年（含）以上。应熟练掌握医院各类消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具备指挥微型消防站规范处置各类消防事故的能力。

4. 保安队长要求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25 岁—45 周岁之间，为消防专业复转军人，在保安管理岗位任职三年（含）以上。应熟练掌握医院各类消防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具备指挥微型消防站规范处置各类消防事故的能力。

5. 所有保安员需掌握安防、消防、安保器械、对讲机、记录仪等安保装备使用技能及 APP 等操作使用方法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电脑操作基本技能，掌握电

脑基本知识，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

6. 保安员工作岗位必须相对固定且在从事本岗位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其中消防安防值机保安在本岗位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专职消防保安在本岗位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保安队长（含副队长）在本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项目经理在本岗位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2 个月。

## 四、服务要求

### （一）人员管理要求

#### 1. 人员配置合规性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规定的编制人数、岗位设置及任职资格标准配备人员，确保所有人员符合年龄、身高、学历、无犯罪记录等硬性要求，所有人员均应持有保安员证且具有符合相应岗位任职资格的证书。人员配置方案需提前报医院审核，未经医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核心岗位人员。

#### 2. 人员稳定性保障

乙方应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团队稳定性，核心岗位（如项目经理、大队长、应急处突骨干）人员变动需提前 30 日书面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如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若因人员流失导致岗位空缺，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未按要求及时补充人员的，每发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1%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履职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岗位人员空缺、配备不符合岗位任职资格的人员上岗）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 专业素质提升

乙方需按要求保障治安守卫保安、应急处突保安、安检员中转业及退伍军人的占比，优先选拔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同时，建立定期培训机制，内容涵盖消防设备器材操作、消防应急处置、消防中控室指挥及监控系统数据收集等，每月培训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并将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报医院备案。

#### 4. 人员形象规范

乙方人员须统一着装（夏装、春秋装、冬季棉大衣等），保持服装整洁规范，执

勤时举止文明、态度和蔼，使用规范用语，不得出现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推诿责任等行为。

#### 5. 新员工入职审核与培训管理

乙方须做好新入职员工的资格审核，并组织新入职员工参加培训与考核。所有新入职员工经培训后，须参加北京天坛医院新入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考试、网络电信诈骗学习教育考试等入职考核。此外，乙方还须为新员工提交完整的《上岗人员备案表》（详见附件七），并提供如下材料（加盖乙方公章）：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岗位岗前培训记录、考核答卷及签署的《消防安全责任书》、《交通安全责任书》、《网络安全责任书》等。新入职员工通过考试并将上述材料提交甲方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乙方须建立专人专档管理机制备查。

#### （二）岗位职责要求

1. **消防值机保安：**持有有效的“《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上岗，承担甲方消防中控室值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控室值班、火警报警出警、消防火灾设施操作；消防设施巡查；消防设施周检查和消防视频联动报警检测、消防设备周检查；消防设施月检测和联动检验、清洁、维护、保养；消防各类台账记录、统计、消防档案管理；处理消防突发事件、启动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协助消防维保单位开展设施检修、保养等任务。

2. **安防值机保安：**操作甲方院内的安防系统软件、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控设备、门禁设备、报警设备、巡更设备、集成管理软件、安防专用网络、医院110报警电话、视频巡更检查、视频、音频资料管理、重点部位治安报警装置、入侵装置系统和日巡检，并协助安防维保单位开展设施检修、保养等任务。

3. **专职消防保安：**在医院保卫部门领导下开展防火检查、隐患治理、消防宣传、防灾减灾等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既定的规章制度、原则、程序、方法，通过计划、组织、决策、检查、整治、控制、指挥、监督、奖惩等职能管理，实现消防安全目标；定期开展扑灭初起火源、人员救助、疏散逃生等各类防火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

#### 4. 工作记录管理

乙方需建立岗位工作台账，包括执勤记录、交接班记录、应急处置记录、违禁品登记记录、遗失物品登记记录等，台账内容需真实、完整、清晰，医院有权随时查阅。

### （三）装备及物资保障要求

#### 1. 装备配置合规

乙方须按照《乙方投入北京天坛医院安保装备清单》（附件四）要求配备通讯、视频记录、消防应急、专职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劳动防护等各类装备，确保装备数量充足、质量合格（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并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装备配置及验收。乙方须确保履行本合同所需各类装备（包括通讯、视频记录、消防应急、专职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劳动防护）的数量充足、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因装备配置不齐全、质量不达标、维护不当、未按规定年限更新或操作不符合规范等乙方原因，导致装备无法正常使用、失效或损坏，进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服务中断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装备配置后，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附装备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采购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保卫部门工作人员，与乙方共同开展验收工作。对照本项目“安保装备清单”及国家相关标准，核查装备的品牌、型号、数量是否与约定一致，外观是否完好、功能是否正常，相关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有效。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装备验收确认单》，明确验收通过时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整改意见，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装备或扣除相应服务费。

#### 2. 装备维护管理

乙方需建立装备台账，明确装备领用、保管、维护责任，定期对对讲机、记录仪、安检仪、消防应急包等装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装备正常使用。若装备损坏或丢失，乙方须及时维修或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使用年限标准：数字无线对讲机、记录仪使用年限不超过 3 年；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头盔、消防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使用年限不超过 2 年；佩戴式防爆照明

灯、压缩空气呼吸器、消防员呼救器等消防装备使用年限不超过4年；消防应急包等应急装备使用年限不超过3年，其中包内耗材需定期检查，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更新流程：装备达到使用年限前1个月，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装备更新计划，说明更新数量、品牌型号、预算等内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更新。未按时提交更新计划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更新后的装备需按上述验收流程完成验收。

正常更换情形：因人为损坏、故障无法维修等原因需提前更换装备的，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原因及更换方案，更换后及时补充验收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物资供应保障

乙方需保障人员餐费、福利费、被服等物资供应，确保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不得因物资短缺影响岗位正常运转。

#### （四）应急处置要求

##### 1. 预案建立与演练

乙方需结合实际制定各类火灾和重点部位的消防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医患纠纷处置、防汛等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每月至少组织2次应急演练，邀请甲方参与监督，演练后及时总结整改，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 2. 快速响应机制

针对火情、突发冲突等情况，乙方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微型消防站人员需3分钟内抵达现场，消防应急需按“四快”原则立即处置并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

##### 3. 协同配合要求

处置应急事件时，乙方需主动配合甲方、公安、消防等部门工作，及时提供现场情况及相关记录，不得推诿拖延；事件处置完毕后当天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给甲方，复杂事件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日。

#### （五）监督与考核配合要求

##### 1. 接受监督检查

乙方须接受甲方日常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需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应，48小时内落实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履职情况、装备配备情况进行不定期抽

查，抽查结果作为服务费结算的重要依据。

## 2. 配合绩效考核

乙方需配合甲方建立的绩效考核机制，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出勤率、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应急处置效率、服务投诉率等。考核结果与当月服务费直接挂钩，具体挂钩标准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3. 投诉处理响应

甲方接到关于乙方人员的服务投诉后，需在 2 小时内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4 小时内调查核实，24 小时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确保投诉处理完成率和满意率 100%。

## 4. 投诉责任认定与处罚

对于甲方转办的投诉事项，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立即整改，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合同履约及其他要求

## 1. 保密义务履行

乙方及所属人员需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医疗信息、人员信息、管理信息等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需对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避免因操作不当、管理疏忽导致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五、服务期限及保安服务费

##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19540 元（大写：贰拾壹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给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

证金中扣减。

2. 甲方从质量保证金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后，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质量保证金至 219540 元。乙方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保安服务费。

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扣除违约金额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后，以实际余存金额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

4.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三）保安服务费

#### 1. 保安服务费标准

（1）年服务费：¥4390800.00 元/年（大写：肆佰叁拾玖万零捌佰元整）

（2）月服务费：¥365900.00 元/月（大写：叁拾陆万伍仟玖佰元整）

2.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保安员工资、福利费、教育经费、高温作业补贴、法定节假日及假日加班费、各类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商业保险费、办公费、被服购置及更换费、装备采购及维护费、伙食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本项目保安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3.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支付人员工资并缴纳各类保险，如产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4.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足额配置各岗位约定数量、符合任职资格标准的保安员，不得擅自缩减岗位人员数量、降低人员资质要求或更换核心岗位人员。确需调整的，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四）保安服务费结算方式

#### 1. 结算公式：

当月保安服务费=（月合同总价一月人员缺岗工资（消防安防值机保安）一月人员缺勤工资（专职消防保安）一月绩效考核扣罚应支付的违约金）\*月度考评等次支付比例（详见附件三）\*人员到岗比例

#### 2. 保安员按时打卡登记

(1) 为确保消防安防值机保安、专职消防保安在岗在位，消防安防值机保安、专职消防保安按时打卡登记，每日核准人员时间为早 6:30、中午 12:30，下午 18:30，每日以实际人脸+指纹的形式打卡登记为准。

①打卡登记分为考勤打卡和上岗打卡；

②考勤打卡：为全体人员每日中午 12:30 打卡；

③上岗打卡：为各岗位上岗前 6:30 和下班 18:30 交班后打卡（累计上岗小时）；

(2) 乙方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人员每日核查，认真组织保安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指纹、人脸打卡登记，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每日核查数早上 7:00 和下午 13:30 时主动上报，接受核准。

(3) 乙方人员发生指纹、人脸打卡登记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人员指纹或人脸不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减相应人员总额平均（即合同额除以合同人数）一个月的费用。

3. 乙方专职消防保安必须足额配置，服务费按照实际在岗人员统计人数，缺一人扣除当月一人平均费用，服务期间产生空岗的，按照累计空岗时长\*平均小时费用计算扣除金额，无证上岗人员按照空岗处理。

4. 其他岗位出现空岗的，扣除空岗费用。消防安防值机保安实际人数低于合同要求人数 10%的，当月服务费在总额基础上加扣 1%的费用，低于 20%的加扣 2%的费用，以此类推。连续两个月低于 3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管理人员缺岗、空岗的按照合同约定标准予以扣除。

#### 6. 保安员绩效考核

以保安员当月上岗工作业绩、服务质量为核心，结合履职合规性、应急响应效率、服务满意度等维度开展累计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违约金标准及当月服务费结算比例，实现“奖优罚劣、规范履职”的目标。

(1) 绩效考核内容及支付违约金标准

项目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支付违约金标准	备注
专职消防保安	岗位资质	乙方派驻甲方的专职消防保安未取得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工作的	500 元/人次	
	人员配备	专职消防保安年龄、身高、文化、岗位资质等基本条件未达到要求，1 人次扣 500 元。	500 元/人次	
		专职消防保安中转业、退伍军人比例人数未达到要求，1 人次扣 500 元。	500 元/人次	
		乙方未在保安员入职前完成保安员政治倾向情况、违法犯罪情况及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等各类从业能力审查，导致政审不合格、具有不良行为嗜好、患有精神疾病、有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的保安员进入医院安保队伍。	500-5000 元/起	
	人员稳定性	人员流动性大, 岗位调整频繁。专职消防保安员在 1 年内流动人数 (含离职、调岗) 超过 3 人以上, 流动人数每增加 1 人, 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2000 元	
		人员流动性大, 岗位调整频繁。微型消防站班长在 1 年内流动人数 (含离职、调岗) 超过 1 人以上, 流动人数每增加 1 人, 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5000 元	
		人员流动性大, 岗位调整频繁。保安队长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少于 12 个月, 1 人次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2000 元	
		人员流动性大, 岗位调整频繁。项目经理在本岗位工作时间少于 12 个月, 1 人次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5000 元	
		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每发生一次, 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因人员流失导致岗位空缺, 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 未按要求及时补充人员的	每日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	
	岗位履职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消防巡查等规定任务, 每日未完成防火巡查、器材设备巡检等规定任务	200 元/人次	
		消防防火巡逻未按照医院电子巡更系统规定的巡逻路线、巡逻时间、巡逻频次完成巡逻任务, 巡逻工作未留有痕迹	500 元/人次	

	项目经理（含队长）未履行以下要求：项目经理每日在现场协调、指挥、检查并组织保安员进行岗位专业培训、体能训练、技能训练、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指挥指导专职消防保安、值机保安完成各项值守、检查、处置、记录等任务，加强人员管理，协调沟通相关事宜，完成临时交办任务。乙方项目经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在合同期限内出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500-5000 元/起	
装备配备及管理	乙方专职消防保安执勤服装、消防装备、器材及数字无线对讲机等安保装备配备未达到《乙方投入北京天坛医院的装备清单》要求。	5000 元—50000 元	
	乙方提供的装备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防产品质量标准，存在假冒伪劣产品问题，发现一起	500-5000 元/起	
	违规使用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及警械等造成伤害。	500-5000 元/起	
	专职消防保安在岗期间未按规定着装及佩戴相关装备	100 元/人次	
	甲方第二次验收乙方装备，存在不合格问题	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时提交装备更新计划	每逾期 1 日扣罚当月服务费的 1%。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速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人数与合同要求人数（不低于 12 人）不符	500-5000 元/起	
岗上行为	专职消防保安空岗：岗位工作无人值守超过 10 分钟	100 元/人次	
	专职消防保安岗位迟到、早退超过 10 分钟	100 元/人次	
	专职消防保安脱岗：岗位工作中超过 10 分钟不在岗	100 元/人次	
	专职消防保安岗位执勤存在不良行为：岗位工作中站姿不端正，有抽烟、饮酒、吃零食、闲聊、玩手机、打手机、看书、看报，睡觉等	100 元/人次	
投诉管理	保安员被投诉，情况属实，一起事件支付违约金 1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保安员被网络曝光和被投诉到 12320、12345 等服务热线，情况属实，一起事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100 元/起	
		500—1000 元/起	
		1000 元/起	
工作纪律	不服从甲方管理。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500 元—5000 元。	500-5000 元/起	
	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和岗位规定及劳动纪律。	500-5000 元/起	

	宿舍管理	微型消防站值班室、保安宿舍内务及驻地厕所、餐厅、院环境卫生状况不符合标准，视情节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	500-5000元/起	
		管理人员对保安宿舍、消安防中控室等住宿、办公区域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不到位，视情节支付违约金500元—5000元。	500-5000元/起	
	个人形象	在甲方内袒胸露背、披头散发、头发胡须过长、浓妆艳抹等仪容仪表、个人形象不符合要求。	500元/人次	
		在甲方院内出现随地吐痰、擤鼻涕等不良卫生行为	200元/人次	
	保密责任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其他	未按约定履职的其他行为。	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消防安防值机保安员	岗位资质	乙方派驻甲方的值机保安未取得有效的值机员上岗证上岗值机的	5000元/人次	
	人员配备	消防安防值机保安年龄、身高、文化、岗位资质等基本条件未达到要求。	500元/人次	
		乙方未在保安员入职前完成保安员政治倾向情况、违法犯罪情况及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精神疾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等各类从业能力审查，导致政审不合格、具有不良行为嗜好、患有精神疾病、有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的保安员进入甲方安保队伍。	500-5000元/起	
	人员稳定性	派驻的值机保安工作岗位必须相对固定，消防安防值机保安在1年内流动人数（含离职、调岗）超过3人以上，流动人数每增加1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	2000元/人次	
		消防中控室班长、电视监控室班长在1年内流动人数（含离职、调岗）超过1人以上，流动人数每增加1人，缴纳违约金5000元。	5000元/人次	
	岗位履职	乙方因值机保安责任心不强、操作失误、处置不当、技术能力不足等导致发生责任事故或重大治安、消防事件出现时操作不及时、延误救援和应急处置或造成人身和患者、财产、物品受到损失或延误公安机关破获案件时间，甲方将严厉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连带经济赔偿；	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乙方值机保安设备不掌握，技能操作不熟练，延误应急处置有效时机，造成甲方所辖区域内的财产和人员损害，依据相关权威部门的认定，乙方应负责民事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承担刑事责任；	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乙方值机保安故意或过失操作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维修或按价赔偿；	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值班记录、交班记录、各类记录、统计、数据、报表等不完整	500-5000 元/起	
	因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报修，造成影像记录缺失的	500-5000 元/起	
	值机保安未履行岗位职责、渎职、失职的。	500-5000 元/起	
	对各级各部门治安、消防安全检查存在乙方责任问题，甲方被告诫、处罚、通报、记录、限时整改的。	500-5000 元/起	
	项目经理（含队长）未履行以下要求，即：项目经理每日在现场协调、指挥、检查并组织保安员进行岗位专业培训、体能训练、技能训练、思想教育、生活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指挥指导专职消防保安、值机保安完成各项值守、检查、处置、记录等任务，加强人员管理，协调沟通相关事宜，完成临时交办任务，	500-5000 元/起	
应急响应	值机保安未接或未及时接电话（三声内）或未按照规定及时出警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事发现场，乙方向甲方缴纳当班每人 500 元/次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未能正确启动应急预案和信息报告、设备操作、应急广播、报火警等工作程序的。	500-5000 元/起	
岗上行为	值机保安在岗位抽烟、饮酒、会客、玩游戏、玩手机、躺卧、睡觉、聚餐等违反劳动纪律以及值机工作场所卫生脏乱差、文件资料摆放无序、设施设备管理混乱等	500 元/人次	
	值机保安员空岗：岗上工作无人值守超过 5 分钟	150 元/人次	
	值机保安员迟到、早退超过 5 分钟，	150 元/人次	
	值机保安员脱岗：岗位工作中超过 5 分钟不在岗位	150 元/人次	
投诉管理	保安员被投诉，情况属实，一起事件支付违约金 1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保安员被网络曝光和被投诉到 12320、12345 等服务热线，情况属实，一起事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100 元/起	
		500—1000 元/起	
		1000 元/起	
		1000-5000 元/起	
工作纪律	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完成甲方指令任务，甲方有权按相关要求予以处罚。	500-5000 元/起	
保密责任	乙方疏于管理，丧失保密管理责任行为或乙方值机保安违反各项保密规定，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予以处罚。	500-5000 元/起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视情节支付违约金	
个人形象	值机保安在岗期间未按规定要求着装	100 元/人次	
	值机保安在院区内袒胸露背、披头散发、头发胡须过长、浓妆艳抹等仪容仪表、个人形象问题被通报或被投诉。	500 元/人次	
	在甲方院内出现随地吐痰、擤鼻涕等不良卫生行为	200 元/人次	
其他	未按约定履职的其他行为。	视情节扣罚	

(2) 保卫部门每月将表格汇总，按照“应支付违约金”标准进行统计，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减。

### (3) 绩效考核方法

- ①监控室：固定摄像头，对每班每岗保安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
- ②保卫部门：对白天每岗保安实施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
- ③保卫部门夜班值班人员：对夜班每岗保安实施不定时检查并记录统计。
- ④保卫部门领导：不定时的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记录）。
- ⑤不定时拉动消防或消防应急报警，检验在岗值机保安、专职消防保安实际操作能力和突发事件响应速度。
- ⑥保卫部门每日核查保安员在院考勤、岗位考勤登记情况（发现问题记录统计）。
- ⑦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科室护士长或科主任评分，95 分以上；
- ⑧患者满意度调查不满意线索。

### (4) 服务费支付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照月实际绩效考核结果、服务质量进行结算并支付。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甲方对乙方上个月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双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认保安服务费结算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保安服务费。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2025 年修订）《北京市医院安全秩

序管理规定》、《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国家相关劳动用工政策，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实行监督管理和指令性安排，包括人员定编、定岗、调配、奖惩、考核，以及确定乙方保安员、安检员的具体执勤岗位、交接班时间、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等。

（三）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保安员工作期间的住宿场地（不含被褥等生活用品），除保障基本工作条件外，不承担其他生活保障义务。

（四）甲方尊重保安员的履职行为，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对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责及赔偿。对表现突出的保安员，甲方可建议乙方予以奖励。

（五）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保安员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敦促乙方妥善解决保安员在执勤区域内与甲方工作人员、外来人员发生的矛盾争议、肢体接触引发的连带责任，并明确该类纠纷产生的民事、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甲方有权每日核查乙方在岗人员数量及岗位履职情况，对缺岗情形按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进驻前，甲方有权派专人审查乙方提供的消防安防值机保安员、专职消防保安员的数量、素质、岗位资质及消防、安保装备器材等。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情形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入场并按违约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对消防、伤医等突发情况立即做出响应，要求微型消防站人员3分钟内抵达现场，要求乙方按“四快”原则立即处置并上报医院及相关部门。

（九）乙方人员在执勤中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引发事端并报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维护甲方声誉的同时，第一时间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保障相关人员的保安员合法权益。

（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消防安防值机服务、消防保安服务及其他安保服务

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助力甲方优化安保管理体系。

(十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署《北京天坛医院外包服务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明确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乙方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十二)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对消防安防值机服务、消防保安服务的日常工作、技能培训考核、服务态度、考勤等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 甲方有权对消防安防值机保安、专职消防保安进行岗位及班次的调整，有权依据保安员工作表现向乙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有权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消防安防值机保安员、专职消防保安员等乙方人员。

(十四) 甲方向乙方进行安防、消防系统设备、楼内基本情况、值机工作场所及相关物品的交底，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值机条件。

(十五)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防系统设备清单、数量、点位表、图纸、设备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技术资料。

##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北京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北京市消防条例》(2025年修订)、《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WS308-2019)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国家劳动用工政策及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完成甲方委托的消防保安服务、消防安防值机等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维护甲方正常医疗秩序，保护甲方职工、患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保障甲方安全平稳运行。

(二)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技术保安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三) 负责对派驻甲方的消防安防值机保安、专职消防保安员的岗位任职资格开展审查，确保所有派驻人员符合本合同要求。此外，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要求的其他派驻人员资料。甲方不接受任何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安员。

(四) 与派遣至甲方的保安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照北京市最新规定为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类保险及商业保险。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

遇，由乙方负责。

(五) 按时足额向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发放工资、福利费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安员的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建立消防安防值机保安员、专职消防保安员的业务培训、思想教育、训练及考核等日常管理制度，对保安员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每月组织保安员开展不少于8小时的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6次消防应急等专项应急演练，邀请甲方参与监督，演练后及时总结整改。

(七) 组织新入职保安员与培训并通过北京天坛医院新入职员工消防安全培训考试、网络电信诈骗学习教育考试等入职考核，并提交完整的《上岗人员备案表》(附件七)及相关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经甲方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建立新员工专人专档管理机制，以备核查。未经甲方同意上岗的人员，不计入在岗人数，不支付服务费用。

(八) 保障人员稳定性，核心岗位(如项目经理)人员变动须提前30日书面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指挥人员业务学习、思想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指挥保安员完成各项任务，加强人员管理，协调沟通相关事宜，完成临时交办任务。项目经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不得随意脱岗，且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九) 按照甲方提供的《北京天坛医院技术服务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附件一)，安排符合岗位任职资格的人员上岗，在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范围内开展消防、安防值机服务及消防保安服务，确保上岗人员数量足额，及时更换不称职保安员。因保安员工作失误的或安排不符合本合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的人员上岗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足额赔偿。

(十) 乙方视频监控值机岗借助视频监控对甲方医院内出现的社会严重不满人员、刑释解教人员、医疗纠纷非正常闹访缠访人员、滋事闹事人员、醉酒扰序人员等重点人员，协同治安维稳保安及时介入，开展风险预警，落实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极端事件。

(十一) 乙方视频监控值机岗借助视频监控协同治安维稳保安配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医托”、“号贩子”、“黑护工”、“黑救护”、无证商贩和散发小广告等各类违

法、违规、违德、违俗行为和人员，协助清理与医疗无关的闲杂滞留人员，维护甲方良好医疗秩序。

(十二) 乙方落实反恐防暴工作措施，提高医院反恐防暴处置能力，发生涉恐涉暴事件时，视频监控值机岗立即上报保卫部门、拨打“110”报警并报告驻院及属地公安机关，启动院内反恐防暴应急处置预案，合理运用物防、技防手段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采集证据，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

(十三) 加强甲方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区域、重点部门、要害岗位的视频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对医院重点部门、要害岗位的贵重物品、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及水电气暖等重要设施，加强视频巡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十四) 按照《乙方投入北京天坛医院安保护备清单》(附件四)要求，配足安保护备及执勤服装(夏装、春秋装、冬季棉大衣等)，确保装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按照相应要求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装备所有权、使用权归乙方，乙方负责装备的保管、维护、维修及按规定年限更新，装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换费用。

(十五) 对甲方提供的安保护备器材(含消防器材设备等)及办公生活用具(含办公桌椅、值班用品等)，建立专门管理台账，明确保管责任人，妥善保管、规范使用，严禁擅自拆卸、改装、转借或挪作他用；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故意或过失导致物品损坏、丢失的，乙方须在发现问题后24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10日内按物品原价赔偿或提供同等规格、质量的全新物品更换(不可抗力导致损坏的，乙方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甲方核实后可免除赔偿责任)。

(十六) 按照甲方要求完善各类工作档案、记录及统计台账，配合甲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须在24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应，48小时内落实整改。配合甲方建立的绩效考核机制，接受人员出勤率、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应急处置效率、服务投诉率等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十七) 乙方及派驻保安员、安检员须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服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医疗信息、人员信息、管理信息等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八)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派驻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避免

因操作不当、管理疏忽导致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十九）协助甲方处理消防安防值班保安员、专职消防保安员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的矛盾纠纷；对保安员在执勤区域内与甲方工作人员、外来人员发生的矛盾争议、肢体接触引发的连带责任，乙方须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民事、刑事及其他相关责任。

（二十）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每日对保安员数量的核准工作，不得瞒报、谎报、造假；若核准数量与合同约定人数不符，按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北京天坛医院外包服务公司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在发生突发情况时，确保微型消防站人员 3 分钟内抵达现场，乙方按“四快”原则立即处置并上报医院及相关部门。

（二十二）若保安员在执勤中与患者或家属发生争执、引发事端并报警（110 或属地派出所），乙方须维护甲方声誉，第一时间配合公安机关工作，维护保安员合法权利与利益。

（二十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的检查巡查工作应贯彻落实“谁检查、谁负责”原则，乙方对甲方实施的消防隐患检查敷衍了事、漏查漏检，未能及时发现隐患或发现消防隐患未能及时消除、制止或发现消防隐患未能及时上报、整改，造成火灾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事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十四）协助甲方制定消防、技防工作计划和总结及消防、技防风险评估，开展消防、技防防范检查，落实消防、技防风险防范措施。

（二十五）按照甲方要求的管理区域及治安、消防任务目标，做好防恐、防爆、防火、防抢、防盗、防骗、防毒、防破坏和视频巡逻警戒工作。

（二十六）加强治安、防火防范检查和治安、消防等安保岗位视频日昼夜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医院监管部门。

（二十八）协助甲方完善微型消防站、消防安防值班规章制度和消防、治安应急预案；按时组织开展治安、消防安全宣传，协助开展各类安全培训和演练。

（二十九）乙方主动参与甲方行风建设，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严格遵守甲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

则》等医疗机构行业纪律规定和要求。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服务（按合同标准）、参与行风建设且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三)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刑事、民事责任和行政处罚。

(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对于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可续签一次，续签合同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一致。

(三) 乙方违反约定的，未能达到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补偿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甲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前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终止。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工作人员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工作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地震、暴雨、冰雹、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于合同时，无法履行合同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除上述原因及本合同允许解除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情况出现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对超过部分还应给予赔偿。

#### （七）解除或终止后的交接事项

1. 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的情形下，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与甲方的交接工作。若本合同因期满而终止，乙方须于合同终止之日前三日内完成交接。交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设施装备、各类工作记录、台账、统计数据、报表及影像资料等。乙方应于交接完成当日全部撤场，并将其工作人员所持的门禁权限卡、房间钥匙以及由甲方配备的全部物品、设备等悉数归还甲方。

2. 乙方若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交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不退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 十、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保密内容：在为甲方提供按安保服务中所知晓及获得的视频、音频等录音录像资料、其他涉及保密及个人隐私的照片、图片、文字、数据等资料。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须对其聘用的进入甲方要害部位的保安员进行资格审查、保密监督管理；

2. 乙方保安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位不准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乙方保安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位必须由接洽人全程旁站陪同并履行登记审批手续，不得自行进入。

4.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保密监督。

5.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故意或过失地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内部无关人员、第三方通过互联网、手机及各式媒体等方式泄露、买卖本合同所列视频、音频等录音录像资料、其他涉及保密及个人隐私的照片、图片、文字、数据等资料。

(三) 因乙方未履行本条款涉及的保密责任或对保安员保密教育、管理、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故意或过失地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保密内容，乙方应赔偿由于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

####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要求、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传真或书面方式进行送达；

2.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邮政编码：100070；

甲方项目负责人：唐臣； 联系电话：13810907032 传真： / ；

邮箱地址： / ；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吉百利路 C 区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76；

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李明； 联系电话：15911029367；

邮箱地址：zhongjingbaoan@126.com；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以公文形式报送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 十二、合同生效

- (一) 合同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 (二) 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四)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附则

附件一：《北京天坛医院技术服务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

附件二：《乙方投入北京天坛医院安保装备清单》

附件三：工作绩效评分及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四：公司资质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附件六：供货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附件七：上岗人员备案表

上述内容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件一：北京天坛医院技术服务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

北京天坛医院技术服务保安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间

序号	位置	岗位设置	每日执勤时间	备注
消防中 控监控 室	A 区中控监控室	消防值机 2 个岗	24 小时	
		视频监控值机 2 个岗	24 小时	
		中控室接待登记 1 个岗	8:00-20:00	
	B 区消防中控室	消防值机 2 个岗	24 小时	
	C 区消防中控室	消防值机 2 个岗	24 小时	
	合计	9 个岗位		
序号	位置	岗位设置	每日备勤时间	人数
微型消 防站	A 区微站	巡逻、应急处置人员 21 人 (含 1 名班长)	24 小时	20
				1
	BC 区微站	巡逻、应急处置人员 6 人 (含 1 名班长)	24 小时	5
				1
管理人 员	管理层	项目经理	24 小时	1
		执行队长	24 小时	1
		消防中控室班长	24 小时	1
		电视监控室班长	24 小时	1
合计				31



附件二：乙方投入北京天坛医院安保装备清单

序号	类别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备注
1	通讯装备	数字无线对讲机	≥30 部	
		喊话器	≥6 个	
2	视频取证	记录仪	≥15 部	循环记录储存≥16G
3	防护装备	压缩空气呼吸器	≥4 个	使用时间大于等于 30min
4	应急装备	消防应急包	≥7 个	符合北京市消防管理部分要求
		救生绳	≥7 条	不小于 16m 承重不小于 1000KG
		消防照明灯具	≥15 个	应急输出光通量不小于 50 Lm 应急工作时间不少于 90min
		手电	≥15 个	LED 手持
		警戒带	≥15 盘	不小于 30 米
5	人员服装	夏装	应保证保安员着装 统一规范、干净整 齐，满足工作需要	
		春秋装		
		冬季棉大衣		
6	专职消防员个人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27 个	符合最新的国家 3C 认证标准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7 套	符合最新的国家 3C 认证标准
		消防手套	≥27 付	符合最新的国家 3C 认证标准
		消防安全腰带	≥27 条	符合最新的国家 3C 认证标准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7 双	符合最新的国家 3C 认证标准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27 个	≥120Lm
		消防员呼救器	≥27 个	预警时间：15±1S 预警响度：≥65dB
		消防安全绳	≥27 条	≥10m，承重 300—400kg
		消防腰斧	≥27 把	镀铬
		防毒面具	≥27 具	防毒时间>30 min
7	劳保用品	安全头盔	≥6 个	
		电焊眼镜	≥6 付	护目，PC 镜片

(备注:所有装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或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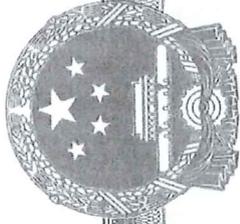
附件三：工作绩效评分及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考核维度	分值	具体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人员配置与资质合规性	20分	1. 在岗人员数量符合岗位设置要求，无空缺； 2. 人员年龄、身高、学历、持证（《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等）达标； 3. 转业/退伍军人占比达标（专职消防保安≥10%），项目经理为复员或专业军人，队长为消防专业复转军人	1. 核心岗位空缺1次扣5分，普通岗位空缺1次扣3分； 2. 1人不符合资质要求扣10分； 3. 每低于规定占比1个百分点扣1分
岗位履职效能	35分	1. 共性职责落实：消防事件应急处置响应及时高效； 2. 专项职责执行： 消防值机岗：严格执行消防应急事件“四快”处置流程，熟悉中控室设备的操作和使用方法，及时发现消防设备设施故障并做好前期处理；及时完成医院交待的其他任务。 安防值机岗：严格执行安防值机的相关规定要求，严守保密纪律；及时完成医院交待的其他任务。 3. 消防保安岗：24小时备勤值守，消防应急事件3分钟内抵达现场处置；及时完成医院交待的其他任务。 4. 管理人员：24小时驻场，统筹协调到位	1. 消防应急响应迟滞每10秒扣1分；其他应急事件处置迟滞每1分钟扣1分； 2. 消防设备设施和消防器材巡查不到位每次扣1分。 3. 未展开新入职培训及应知应会理论的，队员对消防知识不熟悉；1人次扣1分； 4. 消防安防值机保安设备不掌握，技能操作不熟悉的1人次扣1分； 5. 专职消防保安消防器材使用未达到一警六员考核标准，1人次扣1分； 6. 医院环境不熟悉，消防器材使用不熟练的情况，1人次扣1分；。
人员稳定与专业素质	15分	1. 核心岗位人员变动提前30日书面报备并获审批； 2. 每月培训时长不少于8小时，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完整； 3. 人员着装统一规范、举止文明	1. 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1次扣10分； 2. 培训时长每少1小时扣2分记录不全扣3分； 3. 1人不符合形象要求扣1分
装备与物资保障	15分	1. 装备配置齐全、完好（灭火、防护、通讯等装备）； 2. 装备维护与更新符合年限标准； 3. 物资供应（餐费、被服等）保障到位，不影响岗位运转	1. 装备缺失或失效1件扣2分； 2. 装备超期未更新1件扣3分； 3. 因物资短缺影响岗位运转1次扣5分
应急处置能力	15分	1. 应急预案完善并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演练； 2. 消防应急事件处置及时； 3. 事件处置后3日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1. 未按要求演练1次扣5分； 2. 消防应急处置检查超时1次扣5分； 3. 未按时提交报告1次扣3



		分
服务质量附加项	1. 对医院提出的整改要求，24 小时内书面回应、48 小时内落实； 2. 每月投诉次数≤总岗位数的 5%，投诉 4 小时内核实、24 小时内反馈结果，满意度 100%	1. 未按时整改 1 次扣 5 分； 2. 投诉次数每超 1 次扣 3 分；超时核实或反馈 1 次扣 2 分；1 次不满意扣 5 分
月度综合评定	90 分及以上：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100% 结算当月服务费； 80-89 分：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90% 结算当月服务费； 70-79 分：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80% 结算当月服务费； 69 分及以下，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80% 结算当月服务费；连续三个月考评在 69 分及以下，医院有权解除本合同。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4212142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亮里店  
(现吉百利路北侧北牛场)C区1号院-3号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建设工程勘察；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病人陪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5月08日

#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京公保服 20100015 号

名称: 中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正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 正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虎里店(通州)北牛场) C区1号院。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新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安全评估、安全技术防范、安全检查

成立日期: 2004-06-18

批准文号: 京公0015

## 说明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公司安服务的凭证)。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保安服务公司注销, 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扫描二维码  
查看电子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印章): 北京市公安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 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证书



评定类别: 人力防范保安服务公司  
公司名称: 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评定等级: 壹级

查询网址: <http://www.bjbaw.cn/>

### 证书说明

1. 等级证书自颁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等级证书实行年度复核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度复核一次, 每期提前1个月向北京保安服务公司等级评定办公室提出年度复核申请。
3. 年度复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在加印年度复核标识“合格”后可继续使用, 年度复核结果在北京保安协会官网公布(查询网址: <http://www.bjbaw.cn/>)。
4. 有效期内公司信息改变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年度复核记录:

年	年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京劳派 1030312B202505264552

单位名称: 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宫镇虎里店(现吉百利路北侧牛场)C区1号院-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新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 说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于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 除许可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 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配合行政许可机关做好年度核验及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 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副本)

编号: (京)人服证字(2022)第1700002013号

机构名称: 中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10887642121427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滩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旧宫镇鹿里店(现

吉百利路)北滩(牛场)0区1号院-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学新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

许可文号: XK40122020

服务范围: 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组织开展招聘会、开展高级人才寻访(猎头)服务等经营性活动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 说明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每年1月1日到3月31日,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应交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自行失效。

##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 (盖章有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	年	年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2包）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81120/02 项目名称：北京天坛医院 2026-2027 两个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人）	每月总计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
1	工资、保险费用-消防安防值机保安				
1.1	工资费用	3887.74	34	132183.16	1586197.92
1.2	社会保险	1912.26	34	65016.84	780202.08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20.00	34	680.00	8160.00
4	税费	15.00	34	510.00	6120.00
5	其他费用	265.00	34	9010.00	108120.00
单价合计（人/月）		6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的合计金额					2488800.00
总价（每月总计×24个月）的合计金额					4977600.00
1	工资、保险费用-微型消防站				
1.1	工资费用	3067.74	27	82828.98	993947.76
1.2	社会保险	1912.26	27	51631.02	619572.24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10.00	27	270.00	3240.00
4	税费	6.00	27	162.00	1944.00
5	其他费用	104.00	27	2808.00	33696.00
单价合计（人/月）		5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的合计金额					1652400.00
总价（每月总计×24个月）的合计金额					3304800.00
1	工资、保险费用-管理人员				
1.1	工资费用	3167.74	4	12670.96	152051.52
1.2	社会保险	1912.26	4	7649.04	91788.48



2	管理设备	如果有			
3	管理费	10.00	4	40.00	480.00
4	税 费	6.00	4	24.00	288.00
5	其他费用	104.00	4	416.00	4992.00
单价合计（人/月）		52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价（每月总计×12个月）的合计金额					249600.00
总价（每月总计×24个月）的合计金额					499200.00
总价金额（每月总计×12个月） （与消防中控监控室、微型消防站+管理人员总价的合计金额相加保持一致）					4390800.00
总价金额（每月总计×24个月） （与消防中控监控室、微型消防站+管理人员总价的合计金额相加保持一致）					8781600.00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注：1) 投标人报出的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需符合北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六：供货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一、 我公司坚决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北京天坛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我公司在与贵院的经济往来中，所开具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

三、 我公司严格执行贵院的采购准入制度，严禁一切不经贵院同意而直接进入使用科室的行为。

四、 我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向医院的任何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

五、 我公司将根据医院要求，制定合法的宣传方式。推销人员未经批准，不进入临床科室进行产品宣传推广等活动。

六、 我公司坚决拒绝医院各类工作人员提出索要好处的要求。同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七、 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遇各类突发情况及时与医院沟通解决。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接受院方的规定，停止同贵院的一切商业往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立新

2026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七：上岗人员备案表

上岗人员备案表

2025年3月12日制

单位		填报日期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电话
岗位资格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同岗位工作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及所附相关资料属实。 本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岗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岗位考核分数	
红线意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消防考核分数	
岗位资格证核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验，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核验		
拟入职岗位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监管人签字		日期	
分管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身份证复印件 2、消防安全培训考卷 3、岗位培训记录 4、岗位考核答卷 5、消防安全责任书 6、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工作承诺书 7、岗位资格证书			
备注： 1、所有文件盖骑缝章； 2、所有附件按顺序装订； 3、附件正反面打印使用，避免浪费。			

